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「105 年臺灣頂級工藝大陸展會參展計畫」

參展廠商徵選報名簡章

一、計畫背景簡介

本中心自 2013 年透過參加中國大陸文創展會方式，讓更多民眾感受臺灣設計的溫度，展現出臺灣多元的文化軟實力及核心工藝價值，並為臺灣工藝產業開拓大陸市場，為使臺灣工藝在龐大的大陸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，並藉此順勢推上世界舞台，使臺灣工藝產業與世界接軌，本中心爰規劃以大陸商業展覽為平台，帶領臺灣優質工藝廠商組團前往大陸參展，以統一整合方式打造臺灣工藝形象，提升臺灣工藝產品能見度。本中心「105 年臺灣頂級工藝大陸展會參展計畫」預定參加「 2016 寧波特色文化產業博覽會」、「第 12 屆中國（深圳）國際茶產業博覽會」、「第三屆四川國際旅遊交易博覽會」、「2016 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」及「第九屆海峽兩岸(廈門)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」共五場展會(以下簡稱寧波文博會、深圳茶博會、四川旅博會、杭州文博會及廈門文博會)，藉由展覽的大量曝光，樹立臺灣工藝在國際上的品牌形象與特色，同時與國際進行工藝技術交流，獲取更多經驗及創意。

計畫目標

（一）了解大陸市場實際需求：

在輔助工藝廠商參展過程中，參展商可藉由展會直接與參觀者或買家面對面溝通互動，了解市場購買者實際需求，並可回饋到參展廠商後續作品研發或國外通路佈局，掌握市場先機。

（二）觀摩其他業者彼此交流：

展會除工藝廠商外，亦有其他不同領域業者共同參展，參展商可於展會期間瞭解整體市場發展趨勢，更可尋求異業結盟機會，達到產品精進、拓展行銷通路及未來潛在商機之可能性。

（三）拓展臺灣工藝品牌：

本中心以整體展館形象帶領工藝廠商前往參展，藉此樹立臺灣的工藝品牌及特色，期以此推廣臺灣工藝價值，並藉由大陸展會露出作為宣傳平台，進一步拓展國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合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美學館)

三、參展說明

（一）展會簡介及時程規劃

1、2016 寧波特色文化產業博覽會

（1）展會地點：寧波國際會議展覽中心

（2）展會簡介：2016 寧波文博會以”創意中華·點石成金”為主題，主要由展覽交易、頒獎活動、主題論壇和專項活動四大板塊組成，展覽交易主要有兩岸特色文化精品館、特色文化產業園區館、科技文化企業館、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及產品館、海上絲綢之路文化藝術精品館等五大類。

（3）時程規劃：(視實際狀況調整)

項目		時間
佈展	工作人員進場及展場施工	2016 年 4 月 13~14 日（星期三~四）
	參展廠商佈展	2016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
展出		2016 年 4 月 15 日~18 日(星期五~一)
卸展		2016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
返程		2016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
2、第 12 屆中國（深圳）國際茶產業博覽會

（1）展會地點：深圳會展中心

（2）展會簡介：2016 深圳茶博參展國家地區涵蓋中國大陸、台灣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日本、新加坡、斯里蘭卡、泰國、老撾、越南、柬埔寨、印度、印尼、新西蘭、德國、法國等將近二十個國家地區，並將展區細分為普洱茶區、黑茶區、紅茶區、白茶區、單叢茶區、深加工區、全國茗茶區、臺灣展區、馬來西亞展區、國際展區、精品茶具展區、紅木根雕展區、茶器美學展區、陶瓷展區、工藝品展區、紫砂展區、美術展區等。另將舉辦 2016 第三屆國際茶器論壇、第二屆器為茶之父名師研討會、第三屆國際茶與築空間設計大賽、第三屆全國最美茶藝師深圳總賽、第六屆武林鬥茶大會、第二屆國際茶葉深加工產業高峰論壇、第二屆中國茶‧香論壇、第三屆國際功夫茶論壇等。

（3）注意事項：參與本場展會之展商，展會期間需配合提供主辦單位三組作品參與茶器具競賽，作品相關運輸保險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（4）時程規劃：(視實際狀況調整)

項目		時間
佈展	工作人員進場及展場施工	2016 年 6 月 29~30 日(星期三~四)
	參展廠商佈展	2016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四)
展出		2016 年 7 月 1~4 日 (星期五~一)
卸展		2016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一)
返程		2016 年 7 月 5 日 (星期二)

3、第三屆四川國際旅遊交易博覽會

（1）展會地點：四川國際旅遊交易博覽中心(樂山峨嵋市)

（2）展會簡介：四川旅博會為匯聚旅遊產品、企業、服務為一體的旅遊專業展會，與”科博會”、”酒博會”並列為四川省三大專業博覽會。2015 年有來自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、亞太旅遊協會等代表及 40 多個國家展商參與，而 2016 年第三屆四川旅博會展區將設置旅遊精品展示區、旅遊商品及旅遊文創產品展示展銷區、山地戶外旅遊展銷區、旅遊美食展銷區等。

（3）時程規劃：(視實際狀況調整)

項目		時間
佈展	工作人員進場及展場施工	2016 年 9 月 21~22 日 (星期三~四)
	參展廠商佈展	2016 年 9 月 22 日 (星期四)
展出		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 (星期五~日)
卸展		2016 年 9 月 25 日 (星期日)
返程		2016 年 9 月 26 日 (星期一)

4、2016 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

（1）展會地點：杭州白馬湖國際會展中心

（2）展會簡介：杭州文博會創辦於 2007 年，著眼於「國際化、產業化、專業化、品牌化」，展會著重文創及設計並已成功舉辦九屆，於《2012 中國創意產業發展報告》列為中國創意產業的四大重要會展之一。2016 年杭州文博會將迎來第十屆，適逢 G20 峰會在杭州盛大舉辦，本屆文博會主題為融 ── 設計、科技、藝術、生活”，將更加注重

加強國際交流，以國際發展趨勢為辦展方向，打造全新的交流、交易、合作的專業展會。

（3）時程規劃：(視實際狀況調整)

項目		時間
佈展	工作人員進場及展場施工	2016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
	參展廠商佈展	2016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
展出		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(星期四~一)
卸展		2016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
返程		2016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二)

5、第九屆海峽兩岸(廈門)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

（1）展會地點：廈門國際會議展覽中心

（2）展會簡介：廈門文博會創辦於 2008 年，為大陸地區唯一由海峽兩岸共同主辦的綜合性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。以專業化及市場化為主導，聚焦於工藝美術，迄今已成功舉辦八屆，其中第六屆受中國文化創意產業網評為”2013 年度中國文化創意產業最具影響力十大文博會第二名”。而 2015 年第八屆廈門文博會展覽總面積達 6 萬平方公尺，參展企業共 1,696 家，參觀人數達 35 萬人次，其中台灣展商高達 737 家，已成為兩岸工藝藝術品交流重要交易平台。

（3）時程規劃：(視實際狀況調整)

項目		時間
佈展	工作人員進場及展場施工	2016 年 11 月 1~3 日（星期二~四）
	參展廠商佈展	201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
展出		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~一）
卸展		201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
返程		2016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

(二)主題及內容規劃

展覽主題為臺灣頂級工藝展，主要徵選臺灣在地創造之工藝作品，因展會屬商展性質，作品以已成熟並具有原創性、市場性，可現場販售或接單量產之作品為主。每場展會由本中心徵選 8~15 家參展工藝廠商後，本中心及策展單位視需求及參展廠商特殊屬性規劃展覽相關事宜。

(三)展場空間規劃

1. 展位大小：除深圳茶博場地約為 300 平方公尺、杭州文博會約為 800 平方公尺外，其餘每場展會各約為 500 平方公尺，實際場地位置及大小依最終與主辦單位協調結果為主。

2. 由本中心及策展單位統籌規劃展館及視覺形象設計，展區包含如入口意象區、公共服務區、工藝廠商品牌區、洽談區、整體意象展示區、倉庫區等，屆時視實際狀況與策展單位討論後調整最佳展示方式。

四、參展報名資格

(一)對象：限於臺灣合法登記成立之品牌廠商，國內自創品牌公司、工坊、個人工作室、團體組織.....等。

(二)每場展會預定徵集 8~15 家廠商，申請廠商須提供 10 組(件)以上可接單出貨之參展作品書面資料供審查，本中心得視情況調整參展廠商家數。

(三)徵選方式：

1. 申請參展廠商提交報名文件（詳見第五項報名方式），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徵選會議進行資料審查。

2. 徵選標準：

(1)產品特色（30%）：產品與展覽主題之契合度、產品之原創性及完成度、設計理念表達程度或作品是否具有指標性。

(2)產品市場性（30%）：具市場吸引力、實用性、可進行適度生產。

(3)廠商積極性（40%）：廠商經營品牌績效、獲獎記錄、廠商經營及產品的配合度與合法性、廠商具開拓大陸市場之規劃與展示企圖願景。

3. 徵選結果：另案通知。

(四)本中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報名廠商過往紀錄，決定是否接受參展，本中心保有參展決議權，報名參展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如報名人數或評選結果未達預定數額，則可由評選委員建議其他具有潛力之工藝廠商或由本中心主動邀請，本中心保有最後決定權。

（六）通過審核之廠商由本中心通知；為整合參展攤位形象，參展單位之場地設計由本中心全權規劃，展品數量及風格等事項後續再與策展單位討論，本中心保有規劃及調整最後展場及作品呈現方式之權力，參展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
1. 參展申請表，**一式六份**，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(附件一)。
2. 作品資料表，**一式六份**，請完整提供**10 組(件)以內**作品資料（附件二）。
3. **上述資料之電子檔光碟一份**。
4.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證明文件，**一式一份**。
5. 資料使用同意書，**一式一份**，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（附件三）。
6. 上述資料請備妥後寄出，資料未齊全者如經本中心一次通知限期補件仍未補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7. 報名資料將不予退件，請自行存檔留底。入選之資料，由工藝中心統一保存；未獲入選之資料於 105 年 12 月底前統一銷毀。

（二）以上資料請備齊後裝於信封，封面註明「105 年臺灣頂級工藝大陸展會參展計畫參展廠商徵選報名」，並請於**105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前送件至本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）**，**送件地址：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銷組周詩穎小姐收。**

六、參展廠商、策展單位權利與義務

項次	項目	參展廠商	策展單位 (本中心另行徵選)	本中心
1	各項籌備、展前記者會、說明會議等	**須參加**	**須辦理**	**擇期召開，委託策展單位辦理**
2	提供參展資料含個人、展品圖片及簡介說明	**須提供** 配合時程規劃提供予策展單位。	**須辦理** 依時程聯繫參展廠商提供	**委託策展單位辦理**
3	整體形象規劃	**費用免付**	**須辦理**	**委託策展單位辦理** 後續將再與策展單位討論展品數量及風格等事項，工藝中心保有規劃及調

項次	項目	參展廠商	策展單位 (本中心另行徵選)	本中心
				整最後展場及作品呈現方式之權力。
4	場地承租	**費用免付**	**須辦理**	**委託策展單位辦理**
5	水電費支付	**費用免付**	**須辦理**	**委託策展單位辦理**
6	場地基本配備提供 (電力、燈具、展櫃等)	**費用免付** 其他佈展所需配件、裝飾物品等，請自行準備。	**須辦理**	**委託策展單位辦理**
7	住宿規劃	**自行辦理** 除大陸展會主辦單位提供落地接待外，其餘部分均由參展廠商自付。可委請策展單位代訂。 **※注意事項：目前各展會均未確定提供落地接待。**	**協助處理飯店代訂等事宜**	**不提供，另委託策展單位處理飯店代訂事宜** 除大陸展會主辦單位提供落地接待外，其餘部分均由參展廠商自付。
8	餐費	**自行辦理** 除大陸展會主辦單位提供落地接待外，其餘部分均由參展廠商自付。 **※注意事項：目前各展會均未確定提供落地接待。**	**須協調處理**	**不提供，另委託策展單位處理** 除大陸展會主辦單位提供落地接待外，其餘部分均由參展廠商自付。
9	大陸地區交通	**自行辦理** 除大陸展會主辦單位提供落地接待外，其餘部分均由參展廠商自付。 **※注意事項：目前各展會均未確定提供落地接待。**	**須協調處理**	**不提供，另委託策展單位處理** 除大陸展會主辦單位提供落地接待外，其餘部分均由參展廠商自付
10	臺灣-大陸間交通	**自行辦理** 住處－機場－大陸間交通自行處理，惟臺灣－大陸機票部分可委請策展單位代訂。	**協助處理臺灣－大陸機票代訂等事宜**	**不提供，另委託策展單位處理機票代訂事宜**

項次	項目	參展廠商	策展單位 (本中心另行徵選)	本中心
11	僱展	**自行辦理** 各參展廠商品牌區須至少指派一人現場僱展、導覽解說、產品販售等，展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。	**須辦理** 展場整體接待及控管	**委託策展單位辦理**
12	展品運送-本中心 Yii 品牌作品	**無**	**須辦理**	**委託策展單位辦理**
13	展品運送-參展廠商展品	**費用自付** **※參展廠商可選擇自行辦理運送；或委由策展單位統一辦理。自行辦理者須於指定時程內送達展場，統一辦理者請注意下列事項：** 1.展品由策展單位協助運送，相關運送費用由委託策展單位統一處理之參展廠商共同分擔。 2.每家廠商統一運送之展品數量另行協調。 3.如展品屬於小件、易碎、易損壞性質或禁運品，請考慮自行運送，避免運送過程中毀損或卡關。 4.統一運送之展品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；以及現場售出展品，所產生之各項費用(關稅、手續費、全程保險等)，由策展單位統一辦理完畢後，再向參展廠商索取相關費用。	**協助處理展品運送等相關事宜**	**不提供**
14	佈卸展	**自行辦理** 廠商攤位自行辦理，進場	**須辦理**	**委託策展單位辦理**

項次	項目	參展廠商	策展單位 (本中心另行徵選)	本中心
		時間另行通知		
15	保險	**自行辦理** 參展品運送及展期間保險需自行處理	**須辦理** 限本中心 Yii 品牌作品保險	**委託策展單位辦理** 限本中心 Yii 品牌作品委由策展單位辦理
16	其餘於展期內，各自展區所需處理事項	**與本中心及策展單位另行協調**	**另行協調**	**另行協調**

七、參展配合事項

(一)需同意依本中心進行展場整體設計基調，依本中心規劃進行展品佈置。

(二)所有佈卸展工作須配合本中心及展會相關規定。

(三)獲得參展資格之廠商應提供展會所需之各項參展廠商資料、圖片等，以供本中心於此案媒體文宣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。

(四)參展廠商須指派代表人員(至少 1 名)全程參展，於展覽期間照料展場展品及接洽交易事宜。

(五)參展廠商者須配合出席展覽前後及期間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、活動、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。

(六)參展單位須遵守各協調會議之決議。

(七)參展作品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由參展廠商自行依法申請。

(八)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、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，本中心將取消其參展資格。參展廠商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。

(九)本中心保留變更參展規定之權利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十)參展廠商應於展覽期間及展後，主動配合本中心，回報媒體及買主接洽、接單效益等資訊，供本中心進行展出效益評估。

(十一)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應全程善盡保管照顧相關人員及產品之安全，避免任何遺失、遭竊或傷害，如有類似情事，本中心恕不負責。

(十二)獲入選廠商於同意參與本中心組織之參展團後，不得以同商標品牌重複報名其他單位或自行參加相同展會之展出。若有重複參展之情事，此紀錄將作為工藝中心日後徵選參展廠商評分重要考量依據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（一）本案為徵求國內業者共同進行市場拓展工作，非政府採購作業，為廣泛徵求有意拓展者，特擬定本簡章公告。

（二）凡送件申請徵選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（三）本中心得視實際報名及申請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及入選廠商總數，並保有參展廠商替換及候補廠商選擇權，參展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（四）本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。

九、聯絡人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行銷組周詩穎小姐

電話：049-2334141 轉 398

傳真：049-2301187

E-mail：sychou@ntcri.gov.tw

地址：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

【附件一】 **編號：_____**

(工藝中心填寫)

「105 年臺灣頂級工藝大陸展會參展計畫」參展申請表

請勾選欲報名參加之展會(可複選)
☐ **2016 寧波特色文化產業博覽會** ☐ **第 12 屆中國(深圳)國際茶產業博覽會**(注意事項：參與本場展會之展商，展會期間需配合提供主辦單位三組作品參與茶器具競賽，作品相關運輸保險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。) ☐ **第三屆四川國際旅遊交易博覽會** ☐ **2016 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** ☐ **第九屆海峽兩岸(廈門)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**

一、參展廠商基本資料			
品牌名稱			
公司名稱			
公司負責人		業務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　　)		
聯絡 E-mail			
工藝類別	☐陶瓷 ☐玻璃 ☐金工 ☐漆工 ☐石工藝 ☐木工藝 ☐竹工藝 ☐編織 ☐染纈 ☐複合媒材 ☐其他_____		

二、參展廠商說明(如品牌簡介、產品特色、經營品牌績效及獲獎記錄等)

一、 本公司已詳細閱讀，充分了解並願遵守　貴中心「105 年臺灣頂級工藝大陸展會參展計畫」參展廠商徵選報名簡章所述各項，以及同意貴中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。

二、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，並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三、 申請表及附件資料為入選後聯絡及文宣品印製參考資料，已確認其正確性，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。

此致　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公司印鑑：_____　負責人印鑑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附件二】

「105 年臺灣頂級工藝大陸展會參展計畫」參展作品資料

項次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/寬/高/cm)	組件 (○組○件)	價格 (新臺幣)	材質
1					
	作品說明 （100 字以內）				
	作品照片 (請提供 1-3 張)				
項次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/寬/高/cm)	組件 (○組○件)	價格 (新臺幣)	材質
2					
	作品說明 （100 字以內）				
	作品照片 (請提供 1-3 張)				

項次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/寬/高/cm)	組件 (○組○件)	價格 (新臺幣)	材質
3					
	作品說明 （100 字以內）				
	作品照片 (請提供 1-3 張)				

項次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/寬/高/cm)	組件 (○組○件)	價格 (新臺幣)	材質
4					
	作品說明 （100 字以內）				
	作品照片 (請提供 1-3 張)				

項次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/寬/高/cm)	組件 (○組○件)	價格 (新臺幣)	材質
5					
	作品說明 (100 字以內)				
	作品照片 (請提供 1-3 張)				

項次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/寬/高/cm)	組件 (○組○件)	價格 (新臺幣)	材質
6					
	作品說明 (100 字以內)				
	作品照片 (請提供 1-3 張)				

項次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/寬/高/cm)	組件 (○組○件)	價格 (新臺幣)	材質
7					
	作品說明 (100 字以內)				
	作品照片 (請提供 1-3 張)				
項次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/寬/高/cm)	組件 (○組○件)	價格 (新臺幣)	材質
8					
	作品說明 (100 字以內)				
	作品照片 (請提供 1-3 張)				

項次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/寬/高/cm)	組件 (○組○件)	價格 (新臺幣)	材質
9					
	作品說明 （100 字以內）				
	作品照片 (請提供 1-3 張)				

項次	作品名稱	尺寸 (長/寬/高/cm)	組件 (○組○件)	價格 (新臺幣)	材質
10					
	作品說明 （100 字以內）				
	作品照片 (請提供 1-3 張)				

【附件三】

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公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工藝中心）公開徵選**「105 年臺灣頂級工藝大陸展會參展計畫」參展廠商**案，如獲入選，茲同意工藝中心執行本項業務時，為業務推廣需要範圍內，相關報名資料供工藝中心自行或合法公開處理及利用，並得於前開目的範圍內，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立同意書單位：　　(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5　年　　月